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校長漢聲

紀錄：陳怡璇

出席：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張副校長懿云(假)、謝副校長邦昌、林校牧之鼎、吳主任秘書文彬、汪代表文麟、劉代表錦萍、嚴代表任吉、王教務長英洲、陳學務長若琳、楊研發長小青、陳總務長慧玲、唐國際教育長維敏、蔡事業長宗佑、文學院陳院長方中、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傳播學院洪院長雅慧、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郭院長土木、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李院長建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林部主任麗娟、人事室林主任彥廷、會計室邱主任淑芬(楊組長美菁代理)、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鄭主任靜宜、稽核室林主任玠鋒(假)、職員代表使命副校長室林秀娟、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新傳系龔子華(假)、進修部學生代表法律系林嘉威(假)

列席：附設醫院王院長水深、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宿舍服務中心吳主任春光(周組長立中代理)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壹、主席致辭

中秋節過後來到開學第一週，秋高氣爽，希望接下來的假期同仁能與家人好好相聚，培養和樂的家庭生活，祝福各位。

開學各位都很忙，這學期我們持續致力於學校發展，因此有些相關議案需要討論，再次謝謝各位前來參與今天的行政會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參、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公共事務室將本學年招生率發布於學校網頁，請教務處擬訂措施獎勵招生表現優異的系所。

2. 有關科技部計畫申請，請研發處參考各院及醫院去年的申請率訂定今年之 KPI，及擬訂相關獎勵辦法。

肆、行政專責單位主題報告及與各學院進行互動討論

—國教處「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招生策略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事業處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盟會員招募與服務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0 年 08 月 10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02102193），會簽法務室，經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核准，提送行政會議。
- 二、科技部補助學校建置科研產業化平台，做為產學研發合作前之媒合對接、協商等服務，可對企業會員收取服務費，並規劃未來平台自給自足。
- 三、目前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整合在技轉中心，執行狀況成效很好，確實帶動整體效益發揮綜效，並朝產業化發展，應持續維持協同合作之操作模式，因此建議平台會員費收入依事業處之規劃納入技轉中心基金，由中心統籌運用。
- 四、考量簽核過程中各單位之意見，會員費收入可先扣除管理費後再納入中心基金，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盟會員招募與服務辦法（全條文）

第一條 前言

輔仁大學為執行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進行相關業務招募平台聯盟會員，特訂「輔仁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盟會員招募與服務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級別、期間及年費標準

本平台聯盟會員級別分為新創會員、白金會員、鑽石會員、國璽 VIP 會員。期間為自簽約日之次月一號起，算至簽約年數期滿為止。雙方均未於合約期滿前 30 日提出異議時，依照原簽約年數續約一次。新創會員年費新台幣 2 萬元整、白金會員年費新台幣 20 萬元、鑽石會員年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以及國璽 VIP 會員年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另為前期洽談合作意願之表達，以合作意向書之簽訂認可為平台潛力加值會員。

第三條 會員權利

一、新創會員

- (1) 可透過產業專家，媒介搜尋學校知識庫，以獲得相關資訊。
- (2) 專利智財簡易諮詢。
- (3) 邀請參加學校舉辦之研討會、論壇、展覽等活動。
- (4) 可優先申請本校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及相關輔導機制、場地租用等服務。
- (5) 引薦產品、商業服務內容給各級別會員。

二、白金會員

- (1) 包含新創公司會員的服務項目。
- (2) 媒介代尋、租用學校設備與各實驗室儀器與設備。
- (3) 由產業專家，了解會員問題與需求，進行需求轉譯。
- (4) 媒合學校教授提供諮詢，促成產學合作案。
- (5) 鏈結白金會員及合作機會與市場開發。
- (6) 推薦輔大學生實習與參與就業媒合活動。

三、鑽石會員

- (1) 包含白金會員的服務項目。
- (2) 與本平台聯盟進行產學合作時可支用會費金額中的 20 萬元。
- (3) 由一名產業專家做為單一窗口，了解廠商問題與需求，進行需求轉譯。
- (4) 每年定期就雙方合作內容與進度報告。
- (5) 鏈結國璽 VIP 會員進行合作機會與市場開發。參與提供輔大學生實習機會與就業媒合相關活動。

四、國璽 VIP 會員

- (1) 包含鑽石會員的服務項目。
- (2) 協助專利智財布局。
- (3) 與本平台聯盟進行產學合作時可支用會費金額中的 50 萬元。
- (4) 優先選任一名產業專家做為單一窗口，了解廠商問題與需求，進行需求轉譯。
- (5) 優先媒合學校教授提供諮詢、促成產學合作案。
- (6) 每年定期就雙方合作內容與進度報告，以及滾動式調整。
- (7) 橫向鏈結其他國璽 VIP 會員合作機會與市場開發。
- (8) 優先推薦輔大學生實習名額與參與就業媒合服務活動。
- (9) 與本校合作技術移轉、共同開發與委託開發，享優先安排洽談活動與技術承接之權利。

- (10) 輔導成立企業研發中心(air center)及媒合成立聯合研發中心。
- (11) 推薦教授提供中長期技術策略研討與規劃。
- (12) 協助建立產業上、中、下游廠商技術鏈結及輔導產業轉型升級。
- (13) 協助建立產業生態鏈，加強媒合及整合成效。

第四條 會員義務

- 一、 繳納年費義務：本平台聯盟會員有依會員級別繳納年費之義務。
- 二、 保密義務：本平台聯盟會員就參與本聯盟之推廣活動，如宣傳、媒合等會員服務過程中所交付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傳真、郵件等）、資料、物件、技術祕訣 Know-how 或其他本質上屬於機密之資料文件皆有接受並簽訂本平台聯盟所提供之保密協定之義務，惟保密協定之條文可經由平台聯盟與會員之間共同協議而簽訂之。
- 三、 依授權使用技術之義務：本平台聯盟會員若有使用本聯盟所提供之技術服務，因會員服務所取得之技術、創作、技術祕訣 Know-how 或其他智慧財產，應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取得授權。非經授權時，其技術成果利益及其衍生創作之利益，均歸屬輔仁大學所有。
- 四、 依授權使用之商標義務：本平台聯盟會員於使用輔仁大學等商標時應依「輔仁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取得商標授權；於使用輔大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盟等商標時應事先取得本平台聯盟之授權。

第五條 提前終止

本平台聯盟會員有重大違反其會員義務，或嚴重違反輔大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盟相關規範情節之時，或有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導致本平台聯盟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時，本聯盟皆得提前終止該會員資格，並沒收該年度會員之年費，惟情節嚴重與否之判別皆經由平台聯盟找專家審議之，聯盟會員不得異議。

第六條 平台聯盟會員年費等收入，每筆收入扣除 5%校管理費後，納入專案由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管理使用。

第七條 免責條款

本平台聯盟於會員服務中所交付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傳真、郵件等）、資料、物件、技術祕訣 Know-how 等，僅供參考評估之用，本聯盟不保證未侵權，不保證可供商品化，無明示與默示之技術導致產生之損害，本聯盟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提請新設輔仁大學雙語教育中心，暨訂定「輔仁大學雙語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面對全球化的浪潮，英語為當前國際溝通最重要的語言，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部配合國家雙語政策，設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於高等教育階段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為目標，協助大專校院逐步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期能大幅提升國際化程度，有更好的條件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與競爭延攬國際一流教研人才。
- 二、本校管理學院、織品服裝學院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經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18393K 號文同意核定補助 2 年(110 學年度管院 600 萬、織品 500 萬；111 學年度將再視執行績效進行經費配置)。
- 三、依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績效指標中組織面需設有校級專責單位，給予充分資源支持。為達成教育部績效，因此需成立「輔仁大學雙語教育中心」(Bilingual Education Center, 簡稱「雙語中心」BEC)。
- 四、輔仁大學雙語教育中心為校級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主要功能與目標如下：
 - (1) 發展全英語授課師資培育課程。
 - (2) 研擬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格式，測試準確度與徵詢教師意見。
 - (3) 協助重點培育學院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及數位課程教材規劃與製作。
 - (4) 協助各學院全英專業課程規劃與執行。
 - (5) 協助全人教育中心英文課程規劃與學生能力檢測。
 - (6) 統整資訊、推廣專業英語課程(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 ESP)與英語自學資源。
 - (7) 建置網站，統整並推廣本校全英與雙語授課資訊（含數位課程）。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雙語教育中心設於教務處，為任務型單位。

輔仁大學雙語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全條文）

第一條 為配合臺灣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精進本校教師英語教學能力，逐步推動全英語課程，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建構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特設置「輔仁大學雙語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輔仁大學雙語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發展全英語授課師資培育課程。
- 二、研擬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格式，測試準確度與徵詢教師意見。
- 三、協助重點培育學院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及數位課程教材規劃與製作。
- 四、協助各學院全英專業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五、協助全人教育中心英文課程規劃與學生能力檢測。
- 六、統整資訊、推廣專業英語課程（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 ESP）與英語自學資源。
- 七、建置網站，統整並推廣本校全英與雙語授課資訊（含數位課程）。

第三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之。
- 二、本中心設置「雙語化教育推動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九人，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國際教育長、中心主任、重點培育學院院長、外語學院院長，暨專精全英語教學之校內外學者二名。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助理一人，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與執行。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二時五十五分。